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丹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丹楓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 (i)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天安」) 及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丹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就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及要約聯合刊發之公佈；(ii) 要約人、天安及丹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刊發之公佈；(iii) 要約人、天安及丹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完成聯合刊發之公佈；及 (iv) 要約人、天安及丹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 (其中包括) (i) 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 禹銘函件；(iii) 丹楓董事會函件；(iv) 丹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丹楓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 (v) 丹楓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丹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寄發予丹楓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能有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首個截止日期

之要約及接納結果公佈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
而匯寄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
為無條件) (附註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被宣佈為無條件

之最後日期 (附註4)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以綜合文件「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為條件。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除外。
2. 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最後接納時間將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過期之公佈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要約人及丹楓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倘要約人決定要約仍可供接納，則公佈將說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就後者而言，於要約截止前，將會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予尚未接納要約之丹楓獨立股東。
3. 受要約成為無條件規限，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項下可供認購之要約股份應付之代價 (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之款項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支付予接納要約之丹楓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過戶登記處收到令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4.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得於寄發初始綜合文件後第六十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丹楓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尤其是載有丹楓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丹楓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意見的丹楓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載有丹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丹楓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丹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倘有關要約人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的丹楓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丹楓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丹楓50%或以下的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明

承董事會命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由李成偉先生、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組成，彼等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天安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李成偉先生、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天安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丹楓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戴小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組成。丹楓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天安集團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天安集團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